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頭市人字第1040029164號
附件：



裝

訂

線

修正「苗栗縣頭份鎮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全文暨「苗栗縣頭份鎮公園路燈管理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頭份市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苗栗縣頭份市公園路燈管理所編制表」。

附「苗栗縣頭份市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苗栗縣頭份市公園路燈管理所編制表」

市長徐定禎

苗栗縣頭份市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頭鎮人字第 09500133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頭鎮人字第 1020013940 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頭市人字第 1040029164 號令發布修正條文，並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施行。



苗栗縣頭份市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改制為苗栗縣頭份市公園路燈管理所。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4項規定：「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爰修正本所組織規程名稱及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 (一)、因應地方制度法第4條修正條文暨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之規定，修正本所組織名稱及組織規程條文法源依據，改制為苗栗縣頭份市公園路燈管理所（草案組織名稱及第一及二條）
- (二)、配合組織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鎮」改為「市」。（草案第三、四、六、八條）
- (三)、明定本所修正組織規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 (四)、檢附苗栗縣頭份市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及編制修正對照表。

苗栗縣頭份市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園路燈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市公所），依法辦理公園、路燈及監視器等管理業務，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所掌理有下列事項：

一、公園綠地及路樹之管理與維護、設施之修繕保養、環境衛生之管理等事項。

二、路燈之維修管理事項。

三、監視器之維修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

第六條 本所人事、會計業務，由市公所派員兼辦。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報請市公所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施行。



苗栗縣頭份鎮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頭份市公園路燈管理所	苗栗縣頭份鎮公園路燈管理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暨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苗栗縣頭份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為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並依體例刪除「組織」二字。
第二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園路燈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市公所），依法辦理公園、路燈及監視器等管理業務，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二條 苗栗縣頭份鎮公園路燈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苗栗縣頭份鎮公所（以下簡稱鎮公所），依法辦理公園、路燈及監視器等管理業務，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依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修正機關名稱，並酌修文字，鎮公所改為市公所。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承鎮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酌修文字，鎮長改為市長。
	第四條 本所掌理有下列事項： 一、公園綠地及路樹之管理與維護、設施之修繕保養、環境衛生之管理等事	原條文未修正。

	<p>項。</p> <p>二、路燈之維修管理事項。</p> <p>三、監視器之維修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p>	原條文未修正。
第六條 本所人事、會計業務，由 <u>市公所</u> 派員兼辦。	第六條 本所人事、會計業務，由 <u>鎮公所</u> 派員兼辦。	酌修文字，鎮公所改為市公所。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原條文未修正。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報請 <u>市公所</u> 核定之。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報請 <u>鎮公所</u> 核定之。	酌修文字，鎮公所改為市公所。
第九條 <u>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施行。</u>	<p>第九條 <u>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u></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苗栗縣頭份市公園路燈管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頭份鎮公園路燈管理所編制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修 正 後 員 領	現 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 七職等	一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二	二	內一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合 計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